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3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程麗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弄號0
號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程麗萍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568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3年12月3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507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雷鈞崙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2 書記官 錢 燕

03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5,21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付 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1,724	113/11/20	113/12/3	(14/365)	14.88%			295.21
	小計									295.21
合計	55,507									